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 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及《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完 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关于发布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述相关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 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同时《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增加董事会人数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 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调整为9名,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调整董事会人选,并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部分管理制度制定、修订、废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_
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的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 订后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其他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